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辛羅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辛先生，60歲，中國北京大學研究生畢業。彼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間為日本早稻田大學訪問學者，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四年間任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名譽研究員，於一九八五年任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客座研究員。辛先生為獨立投資者，於中國、香港及澳大利亞擁有逾20年的投資銀行經驗。其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間及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分別擔任澳大利亞Potter Warburg及Citic-Hambros之高級顧問。辛先生現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之太平紳士。

辛先生現任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辛先生還擔任Mori Denki Mfg. Co., Ltd.(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以及Oriental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

本公司已與辛先生訂立聘任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解聘，並受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辛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每年24萬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薪酬政策並參考其工作量及職責後釐定。

辛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辛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概無有關辛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予以披露。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辛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辛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也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王天也先生及閆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彥先生、廖茸桐先生、胡勇敏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石麟先生及王石先生。

* 僅供識別